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今天的質詢，才發現萬經理對公營當舖的資金沒有很好的運用，對資金方面沒有做到靈活的運用，所以有很多市民在學校註冊時要來典當，而貴舖沒有資金可以週轉，致使不能便民，從這兩方面來看，我們公營當舖已經失去了利民便民的服務精神。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本席的補充質詢的資料，請用書面一併答覆。

萬經理長高：

好的，謝謝。

主席：（鄭議員瑞齋）：

那麼第一組剛問完，而時間也到了。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然後請第二組開始質詢。

財政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日下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主計處、市銀行

質詢議員：蔣淦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張同生、潘天祿、

王友祿、黃聯富計五人，時間五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一、貴局長歷任中央財政要職，茲奉調主長本市財政至衷歡迎，願聞對於今後本市財政收支趨勢與運用方向的看法，又日前報載：「貴局長認為目前臺北市歲入財源不足以支應臺北市建設之需，所提歲計賸餘以及發行建設公債，其構想

內容，是否可請略加說明？

二、稅務人員應否具有「搜索權」，站在地方財政首長立場看法如何？

稅捐處

稅務人員的操守及最近被查獲在辦公室抽屜內的「紅包」案件如何處理？請說明。

主計處

本次大會張市長向本會所提報告書，特別強調今年為效率年，請就主計立場，如何以預算控制各項工作進度，迄至目前為止，其實施成績如何？

市銀行

一、貴行對徵信工作之加強為改進銀行業務當務之急，自宜積極推行，惟此項工作礙於過去幾重抵押擔保借款之慣例，貴行如何從觀念上予以改變，以及在作法上如何加強？請予說明。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財政部門質詢第二組是蔣議員淦生等五位，時間是五十五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淦生：

主席，市府各位主管，各位同仁，現在是我們第二組開始質詢，本組一共有五位議員，是張同生，潘天祿，王友祿，黃聯富及本席。現在請財政局長先來答覆有關財政的問

題。我們質詢的第一題是郭局長已到任兩星期在新局長履任以後我們希望瞭解郭局長對本市今後的財政問題有何看法。剛才我們也看到郭局長對第一組的答覆，對業務非常熟悉，而答覆的很誠懇使我們非常的欽佩，現在本組是要瞭解郭局長對今後本市財政的看法，請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

謝謝蔣議員，關於所指教的，兄弟在上午大概已經說明了一下，現在所問的內容，一個是歲計賸餘，另一個是發行建設公債。那麼所謂歲計賸餘是在歷年財政上都有相當的

歲計賸餘，以六十四年度的情形來講，一部份是稅收的增加，另一部份是各單位對經費的撙節而來的，兩方面賸餘下來現在共有二十多億元的樣子，而過去歷年累積的也有幾億元。但這個歲計賸餘如果是過去所編的預算很合適的話，就沒有所謂歲計賸餘。預算編得很合適，就是今年有多少歲入，在財政上有一個原則，像臺北市的建設這樣龐大，是要量入為出的，那麼為什麼還有這樣多的歲計賸餘。……

蔣議員淦生：

郭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因為我們這一組只有五十五分鐘的時間，我想局長也是很清楚的，臺北市每年的歲入完全是靠稅收，對於六十六年度臺北市政所需的經費與稅收的趨勢，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郭局長梓強：

照現在的情形看，所謂歲入是完全以稅收來估計，因此每

年的成長率是有限度的。下年度的估計大概是八十多億元的樣子，因為下年度的概算已經在估計，並且編成概算表，其歲入只有八十多億元。照上級的規定稅目不能增加，而稅率也不能調整，這是中央的決策，所以我們不能因歲入不敷而來增加稅目或調整稅率，因此下個年度還是照這個原則來做。若以現在的情形來看，下年度的經濟不一定會比今年好，如果工商繁榮經濟發展其成長率也不可能超過百分之十的範圍。

蔣議員淦生：

我想明年六十六年度的稅收，不能以六十五年度稅收來估計，並以同樣的情況來看，因六十五年度是六十四年經濟成長的結果，在六十五年裏面而產生我們這個稅收，而六十六年度的稅收是要看今年經濟成長率來估計，但今年經濟的成長率恐怕與以往的情形有個距離，剛才聽到局長講，今年經濟的成長率可以達到百分之十的話，這距離還不會太大，假使以今年的歲計賸餘和稅收有超收的情形來估計六十六年度的歲入，那麼這中間就有個距離。至於歲計賸餘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追加預算的數字，但據報紙上說有廿多億元，是不是六十五年度賸下來的。

郭局長梓強：

就那是六十四年度決算賸餘的數字拿來作財源，在我們的想法，歲計賸餘已經用了差不多。

郭局長梓強：

是今年度和前年度累積下來的。

潘議員天祿：

郭局長，我來補充蔣議員的意見，郭局長到臺北市政府來的時間雖然很短，由於我們看到臺北市的歲入，已經不足應付臺北市政建設的所需。同時局長也提了很具體的方案，如果要支應臺北市政建設所需的財源的話，一個是歲計賸餘，一個是發行建設公債這個方案，我今天想要請教郭局長的，所謂歲計賸餘我們不能說可以完全避免的，但是我們總希望歲計賸餘的數字應該儘量地減少，我們會看了

貴局的工作報告，也說明了目前歲計賸餘有比上一年度減少

的趨勢，因為歲計賸餘減少了就可以說是各單位能把握預算按照工作計畫去執行，以百分之百達到預算的目的和目標。既然有歲計賸餘的現象，如果以年度預算歲入的數字來比較，歲計賸餘還是佔很小的比例，當然這個數字是不足以就可以支應臺北市建設之需。假使大量發行建設公債的話，不知局長有沒有考慮到建設單位負荷量能否承擔，尤其是工務局，財源雖能支應，但工程單位對大量建設其工作量能否負擔得了，不知局長有無考慮這一點。其次是關於發行建設公債的事情，臺北市如果有需要必須做的話，在手續方面，還要配合中央整個金融政策的，對於這方面

能否獲得中央全力的支持？這兩點請郭局長能夠作簡單的說明。

郭局長梓強：

蔣議員淦生：

對於發行建設公債的問題，局長剛才說不是一個成熟の方案，因我的想法不如郭局長的看法如何，中央對財政上有一個原則的指示，是量入為出，那麼我們臺北市假使要發行建設公債，是否與這個原則有點出入，其次是要發行公債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最近我們在報紙上看到說美國紐約市要破產了，為什麼會破產呢，就是到了十一月及十二月有一百多億美元的建設公債到期無法付款，因此才會發生要破產的問題，如果本市今天也要來談發行建設公債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

郭局長梓強：

我剛才已說過了，這是初步的構想，是將來可能走到的途徑，不是一個很具體的而馬上就要這樣去做。以中央的財政大體上來說是以量入為出是不錯的，但是對重要的建

設，對於資金的籌措，向國外貸款的還是很多的，譬如以電力建設來說，這一年來向世界銀行的貸款相當可觀，到現在為止向國外貸款的總數在二十億美金以上，所以對每筆貸款都要考慮將來應如何還本付息的，但還本付息並不是全部靠稅收來負擔，像電力公司來講，一定要以營收來負擔，因此要貸款必須計算將來的營收，能否負擔還本付息，如果計算結果將來的營收尚不足付息，那麼這一筆貸款就要慎重考慮。假使本市要發行建設公債也同樣要考慮這些問題。我們是不是馬上要發行建設公債，我坦率說與事實還有一段距離。

潘議員天祿：

郭局長，誠如你剛才所說的茲事體大，這是一個可能的構想，而將來是否要這樣去做，要視將來的情況來作決定，本組提出這個問題，目的是在瞭解郭局長對本市財政擬採取何種措施，使大家都能有所瞭解。那麼我附帶提出一個問題向郭局長建議，臺北市自改制以來，每年財政收支的狀況尚可差強人意，但是我們今天要向郭局長提出建議的，當然要以臺北市的財政支援臺北市的建設，那是沒有錯的，除了支援臺北市的建設外，更希望郭局長能對本市那些低收入的市民，對資金週轉方面能夠大力支援，一方面配合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藉以消滅貧窮，另方面我們臺北市能夠有一個很健全的市銀行的政府機構，因此我們有力量來做這些事情，像上一組對於公營當舖所提出來請教的，據公營當舖的報告，當每個學期開學的時候，一般市

蔣議員淦生：

我們的第一題到此告一段落，現在請答第二題：

稅務人員應否具有「搜索權」，站在地方財政首長立場看法如何？

因為我們大家對這個問題都非常關心的，而稅捐稽征法草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假使這個案經過立法程序之後，將來臺北市就要依法執行了，所以在立法院審議中而各方的

民來典當的人數也最多，可見需要錢用的也最迫切，因此就發生了公營當舖的資金不足週轉。現在市銀行辦了很多小額貸款，這是本會歷次大會我們各同仁一直要求市銀行應這樣做，希望市銀行能夠照顧本市中低收入的市民，對他們所需要的資金有所融通，目前能夠去向市銀行融通資金的，要有個攤位，在市銀行的工作報告書裏面就有說明，譬如市民在某市場配到一個攤位，就可以向市銀行申請貸款，最高額是新臺幣陸萬元，因為有了這個攤位，就是等於將攤位的權利去抵押，作為擔保品才可以得到這樣的貸款。現在一般低收入的市民，以自己的衣服或照相機及手錶等等，都是不能拿去向銀行貸款的，而銀行也不要這些東西。像這些市民去向當舖借錢，其處境是更困難的。因此我們聽到公營當舖的報告，在每個學期開學時，一般低收入的市民為着子女籌學費，需要資金，因此我們希望郭局長在這個時候在決策上，對市銀行要有所指示，在每個學期開學之前，對公營當舖的資金應充分供應，有利市民需要，這是我對郭局長的建議。

意見也很多，現在我們要請教郭局長，站在地方財政首長的立場，對稅務人員應否有「搜索權」，局長的看法如何？

郭局長梓強：

蔣議員提到關於稅務人員，應該不應該有「搜索權」的問題，在我所瞭解的，現在的稅捐稽征法，所謂「搜索權」並不是完全是稅務人員的「搜索權」，還是要經過檢察官核發「搜索票」，因此還是屬於司法方面的，假使有犯罪的嫌疑，經檢察官認定後，對有關逃稅漏稅的情事，假使雖有逃稅漏稅但未涉及刑事方面的，我想檢察官也不會輕易發給「搜索票」。而現行的稅法裏面也有這個規定，在現行稅法中營業稅也有這種的規定。但稅務機關要使用這個權時是非常慎重的，據我所瞭解的過去稅務機關要使用這個權時是很慎重很慎重的。

蔣議員滄生：

局長剛才講是很慎重的，因過去也有這個規定。現在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可能是在八年前的事情，有一家店舖突然間跑進來一個男子漢，說要借電話，而小姐告訴他這部電話因有分機，後面有人在打電話，請他稍為等一下，可能是等了不耐煩，就給了一塊錢，看到小姐在記帳，那位男人就說請將帳簿給我看一下，小姐問他是誰，那位男人便說我是稅捐處的人，而將全部帳簿帶走，像這種事情我不知道陳科長記不記得，大概是七八年前的事了，現在我們不談，不外是舉個例子，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再將「搜索

權」加上去的話，會不會有所重複呢？我們希望在地方的情形稅務人員應該是不苟不擾，剛才第一組也講了很多，譬如排長龍或簡化手續應該給市民有個方便，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再將「搜索權」給稅務員之後，而他們如果用意弄錯了，我們認為那就比現在更麻煩了。過去在法令上雖然規定有「搜索權」，但還不普遍使用，我剛才所舉的例子確有其事，如果要明顯地給稅務員有「搜索權」，雖然要配合治安機關和司法機關對刑事案件才來執行，那是無可厚非的。在執行上既然要配合治安機關和司法機關那麼稅務員是否還要給他有「搜索權」，假使稅務員單獨行使「搜索權」，結果就會造成很大的苟擾，因此我想請郭局長方便的話，建議中央對「搜索權」的問題再慎重考慮一下。

郭局長梓強：

這個稅捐稽征法正在立法院審議中，而各方面反映的意見也很多，所以立法院對本案的審查，也非常的慎重，而且還有舉行聽證會，有很多學者專家及工商界的人士都去參加這個會，申述了很多意見，我相信立法院對稅捐稽征法的審議一定會很慎重的。

張議員同生：

剛才蔣議員提到關於稅務員有「搜索權」的問題，局長則說須經過檢察官認定他有犯罪的嫌疑，始發給他「搜索票」才能去「搜索」的，我另外再舉一個例子讓局長聽聽，我們今天提到「搜索權」的問題，因為稅務員現在的權力

已經是很大了，所以我認為不能再將「搜索權」授與稅務員，單獨去行使搜索的權力。在上半年有一家公司發生漏稅，經檢察官發給稅務員搜索票，該稅務員就到該公司的地址去搜索帳簿，可是那一棟房子設有三家公司，檢察官發給搜索票是要搜索甲公司的帳簿，而該稅務員竟將甲乙丙三家公司的帳簿，通過搜索而去。對這個情形我們可以分兩點來解釋，也許乙丙兩公司是與甲公司同一人的，或許乙丙兩公司也有漏稅的嫌疑，也許是沒有漏稅的嫌疑，不論怎樣講，該稅務員如果認為乙丙兩個公司也有漏稅的嫌疑，應該先去向檢察官申請搜索乙丙兩家公司的「搜索票」，然後再搜索乙丙兩家公司的帳冊才是合法的，結果不

管乙丙兩家公司有沒有漏稅，也沒有搜索乙丙兩個公司的「搜索票」，就把甲乙丙三家公司的帳冊全部搬回稅捐處。後來有人來告訴我這個情況，我就去請教了，經市政府的人告訴我，該稅務員是錯了，已經是沒有辦法的，如果沒有事其帳冊就可以還他，因為沒有漏稅才要還他，這站在法律的立場來講，實在可笑，你怎麼可以講對不應該拿的帳簿，而把它拿回來，有漏稅我們要處罰他，若是沒有漏稅我們就可以還他，所以對於一個權力的付與，往往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如果付與對的話，這對辦事及社會都有幫助，假使付與不適當的話，或許這個承辦人員濫用職權，其後果是不堪設想的，像我所舉這個例子是局長講要有「搜索票」以後所發生的問題，稅務員既然可以向檢察官申請「搜索票」，我個人認為稅務員不應握有單獨「搜

索」的權力，以免好像警察機關對違警罰款使一般市民感到不平的心理。這個稅捐稽征法草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局長說立法院還要舉行聽證會，我們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如果局長也認為這個「搜索權」不宜輕易授與的話，我們更希望局長在有關場合裏，能將我們這個意見反映上去。否則像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倒霉吃虧的是老百姓，因商人也不敢多講話，假使要多講話，稅務員就會經常來查他的帳，因此請局長對這個問題仔細的再考慮一下。

郭局長梓強：

好的，謝謝。

潘議員天祿：

郭局長，對於這個問題我與蔣議員，張議員都有同感，現在稅務員雖然沒有「搜索權」，對於稅務有關業務的檢查，可以說並無任何困難，有些稅務員的檢查，像張議員所講的那種情形，而超過了限度的情事時常發生，因此在這個時候是不是將稅務員的「搜索權」從稅法中拿掉，這一點請郭局長慎重考慮。我和張議員有同樣的意見，因為這個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希望局長衡量實際狀況，在若干適當的場合能夠表達這個意見。我想有關財政局方面的就到此為止，請郭局長休息一下。下面請問蔣議員要先質詢那個問題？

蔣議員淦生：

請先答覆第三個問題。

稅務人員的操守及最近被查獲在辦公室抽屜內的「紅包」

案件如何處理？請說明。

稅捐處伍處長曰謫：

我們稅務機關對於稅務風紀是非常重視的，我剛才已經說明了，我們稅務機關現在設有監察室，專責主管風紀的查察，自從成立到現在其工作的成效也很好，而這些工作人員是由調查局選派一批年青的人員來擔任，工作也很熱情。關於中山分處發生這件事情，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對這個案子奉市政府的處理，每個人都記了兩個大過，並且移送法院，法院正在偵訊之中，在這五人之中有四個人因以前有記大功，以功過相抵所以仍然在職，只有一個人是沒有功可抵，因此被記了兩個大過就被免職了。

蔣議員淦生：

對於這個問題，我剛才聽到伍處長在第一組也說過了，處長剛才講貴處裏面有個監察室是不是？檢查稅務人員的風紀問題，但這件事情是被市政府發現的，而貴處的監察室，既不知道又沒有處理這件事情。

伍處長曰謫：

現在因為我們的人員也相當多……

蔣議員淦生：

所以我認為監察室的功能，應該再加強一下。我這個話是婉轉的，既然有這個組織就應該發揮其功能，現在這件事情是被市政府來發覺的，而監察室似乎是未盡到責任。剛才講到這五位稅務員在辦公桌抽屜內被查獲有「紅包」，而第一組有人說這三百元或五百元，是一件小事情，固然

數目很小但實際上講起來，是不是小事情，我想處長肚子裏面是非常明白的，但在人事制度上是應該怎樣處理的，當然我們應該尊重責處的處理，假使是「紅包」的話，是否可以用功過相抵，固然這件事情正在法院處理中，還要看法官的認定是如何，如果真的是「紅包」的貪污案，恐怕責處的功過相抵也是無能為力了，所以我認為處長先把功過相抵宣布了，站在一位稅務主管的立場，似乎不太適當，請處長想一想責處先將行政處分公布了，而法官對本案要如何處理呢？應該俟法院判決以後再來作行政處分比較適當，如果可以用功過相抵的話，假使某一位稅務員以前有記大功兩次，那麼他現在就可以為非了，被發覺時就可以用功過相抵一點事也沒有了。因此我認為站在處長的立場是不宜先把行政處分的結果公布出來。這雖然是小數目但未被發覺的大數目有沒有？所以要請處長對監察室的功能予以加強。處長要瞭解在工商界的人士，對稅務人員的看法是怎樣的，既然有這種敗壞風紀事情發生，今後處長就應該特別注意，因為我們臺北市的財政有百分之九十五是靠稅收，我們應如何使老百姓能心悅誠服的來繳稅款，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試想市民為什麼將三百元塞進稅務員的抽屜裏面呢，目的是想給他快一點或是減少一點麻煩。至於簡化繳納手續也希望處長能夠注意，不要有擾民的現象，更希望能做到不強征苛擾的地步，這關係到老百姓的權益很大，對這件「紅包」案發生以後，請處長對監察室的功能應予加強。

潘議員天祿：

本組會提出這個問題，不是爲着議員本身，而是誠如蔣議員所講的，從這件事情可以聯想到很多很多的事情，我們要請伍處長要特別重視的，像這種事情的發生，本來是一種見怪不怪的事情，也是一件隱藏的事情，可是這一次被發現了，這五位稅務員是時運不濟了，像這類的事情雖然是一件見怪不怪的事情，但對政風的影響是非常之大，因此我們要求處長如何從根本來革除這個陋規，而不是由監察室如何加強來查報的事情，應從根本杜絕稅務人員有關陋規的發生。所以像這類的事情不是數目大小的問題，在這個管區有多少商店，每逢過年過節市民都要來表示意思，而責處對於管區的稅務人員有所調動，他們在移交時陋規有個清冊，相互辦個移交手續也有這種情形，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當然不能全怪公務員，因爲送的人也同樣有責任，如果要從根本上來消滅這種陋規，須由公務員在處理事務的態度上和原則上應一視同仁，以就事論事來做到便民，假使不必去特別拜託稅務員幫忙的話，老百姓就不會有送禮的動機。不過對這一次查察的方式，我個人認爲還有研究的必要，我記得從前偵辦刑案有一種叫做誘賄，譬如我們要試探這位公務員是否廉潔，就拜託其他的人去行賄，他接受不接受，如果接受了就可以當場以現行犯破獲這件案子，所以在方式上是應該加以研究的，我們也瞭解對這件案子不是爲查察而查察，可能是向某方面有所交代，或是向某方面有所報效，將來我們會再請教張市長的

。但是我們希望伍處長的，應如何從根本上去革除。以今天公務員的待遇雖然不能說是優厚，也不能說太微薄，尚有福利金退休金等，而每個人都有他的信譽，這個信譽不是只關係他個人，還有他的子女和亲戚朋友，因此他個人的社會地位並不是三兩百元可以換取的，要如何去養成一個好的習性，這才是根本的辦法，希望處長加以重視。

伍處長曰謫：

張議員同生：

處長，本組請教你這個問題，如果將來法院判他們有罪的話，責處已經宣布功過相抵的行政處分了，到那個時候責處又將如何處理？

伍處長曰謫：

如果法院判了有罪，依照現在公務員服務法予以撤職。現在對這一點我要說明一下，人事主管單位，先記了兩次大過是最重的處分，在行政上來講是應該免職的，但是在現行規定的法令解釋下，是可以功過相抵的，因此這五個人的最重行政處分就是記兩次大過。現在人事單位也在研究，對於違紀的人是否可以採用功過相抵，他們正在研究這個問題，對將來的解釋會不會變更，那我就不知道，因爲這是人事單位的事情。至於先來行政處分並不影響到司法的審判，如果地檢處一起訴，我們就要予以停職，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假使有罪，我們就應該予以免職，所以行政處分的輕重並不影響到司法的裁判，因爲司法和行政是分開

的。

張議員同生：

處長對本案的解釋我們已經瞭解了。另外再請教的，對個案子已經發生了，處長知道不知道，現在外面一般做生意的人對稅務人員相當頭痛。我們現在要瞭解的是本案發生之後，處長對各分處稅務人員的操守採取什麼措施？有何方案？是不是這件事情處理完了就算？有沒有研究出什麼新的方案，以防止類似案件再發生？

伍處長曰謹：

現在本處對各位同仁，像蔣議員所講的，要發揮監察功能，要實施機會教育，要加強訓練，並發揮主管監督的職權，除了監察人員要調查他們的素行和瞭解他們的生活之外，還要善盡監督之責。對於好的，我們要鼓勵他，如果是壞的，我們就要懲罰他，這是對於同仁方面的。剛才各位也提到稽征手續方面，我們要儘量簡化，過去雖然也做了很多簡化的工作，今後要再加強，使稽征手續簡化到最低的限度。剛才各位所指教的，我們必須使每位納稅的人都覺得很方便，使他們心悅誠服的來納稅。第三點我們也希望納稅義務人能夠與我們合作，假使我們的同仁有服務不好或刁難之情事，希望能與我們的主管聯繫或通知本人，我們當然希望能在事前預防，不要再發生這種違紀的事件，我想今後的改革就是要加強這三個方向，而且我們也擬了一個計畫報到財政局，我想局裏對這個計畫還要與有關單位來研究，不過我們過去也是這樣做的，只是再加強。

主席（鄭議員瑞齋）：

我有一個程序問題要來請教各位，五點鐘馬上到了，而第二組尚有八分鐘，可否延長八分鐘讓第一組質詢完畢，同時還有一個臨時動議，我們是否延長到一個臨時動議討論完為止？大家既然同意了，我們就照這樣來做，謝謝各位。現在請第二組繼續質詢。

張議員同生：

處長，你剛才說了一句話，我還能聽得進去，所以很同感，是今天為什麼會造成稅務人員和納稅義務人彼此之間發生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今天既不能批評稅務員不對，更不能批評納稅人不對，而是各方面彼此的問題。最大的原因是納稅的程序上和手續上使納稅人感到很苛刻和煩惱的地方，他本身當然有缺點為着想方便才會給稅務人員「紅包」表示意思意思，假使納稅很方便而納稅又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就沒有人會給「紅包」。我再舉一個例子，我有一個朋友在賣手錶，有一位稅務員跑去找我這個同學，我不需要說出是那一個，因當時我在旁邊，那位稅務員就說你的手錶很不錯，我想買一個送給我的朋友的女兒，因為她最近參加考試已經考取了，我的同學即說你要就送你一個算了不要花錢買啦，那位稅務員也就大大方方地收下來，我曾問我的同學，你為什麼對稅務員這麼客氣呢，我的同學就說你們不知道，有些地方會使我們非常頭痛，譬如有些發票這裏不對那裏又不對，而這個錶又不是很值錢的，彼此互相幫忙，因此我覺得很有道理。剛才處長講得對，我

們在基本上要避免這種情形的發生，就應該研究出癥結所在，就要瞭解貴處所依據的稅法和管轄的人員到底有什麼缺陷需要改進，應從基本方面去治療，其他的就可以消除了。

伍處長曰謫：

對不起我想再耽擱各位一分鐘，就是納稅手續我們雖然簡化到最低的限度，但在納稅人來講還是覺得很麻煩，為什麼呢？因為到最後還是要他付出錢來，對納稅覺得是國民光榮應盡的義務的人固然不少，總有一部份人覺得稅納得越少是越好，我本人總覺得對納稅便民的工作是很難做的，別的譬如要向政府領一個執照或一張權狀，手續麻煩一點最後他有所得，固然等了一下最後還是得到一樣東西，所以他們的怨氣比較少，我今天雖不敢說納稅手續是簡化到最低的程度，但是我們過去對簡化工作也作了不少，所以說我們稅務工作要便民是比較難的。

蔣議員淦生：

我們希望郭局長和伍處長，有機會列席立法院爲稅捐稽征法的審議提供意見，對於我們剛才所提有關「搜索權」的問題替我們反映一下，不要以站在你們主管的立場來講話，特此拜託。現在請葛處長來給我們答覆。

潘議員天祿：

我們請教有關貴處的問題，在每次大會我們同仁有很多要向貴處請教的，今天本組要向貴處請教的也不是例外，能夠加強主計的功能，使我們市政建設都能按照計畫來執行

萬處長培保：

我想除了研考會是照各單位的工作計畫控制其進度之外，在本處對預算執行辦法裏面也作了分配預算控制。在六十五年度預算執行辦法特別規定，要有工程進度與配合預算控制表，而這個表是歸本處來作考核的依據，並提供各單位主管隨時監督，作爲他們本身對預算執行進度最好的依據，從本年度開始以後，到現在爲止十月份的會計報表差不多都產生了。在上個月不但要有九月份會計報表，還要有績效報表。本處係根據各單位所送每月份的會計報表和績效報表來核對各工程的進度表，不過假使核對結果，進度有問題，對預算用錢也就有問題，我們馬上就去查證。

本處固然人手很少我是交給本處的視察負責會計檢查，就是要看看他們整個預算和進度之間有沒有問題發生。

潘議員天祿：

剛才請教葛處長的，是有關本年度的預算，尤其是工程方面，因爲工務方面的建設是比較具體，而且每個工程都有一個計畫，其計畫一定附有進度表，我們要求葛處長的，第一點是將本年有關的各項工作計畫，能夠照工作計畫做多少，不能按照工作計畫來做的有多少，希望葛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

現在第二組的時間到了，用口頭來不及答覆的，請用書面

答覆。

各位先生，我們現在來討論一個臨時提案，等動議討論完了我們才散會。各位市府主管先生可以先退席。

林主任朝樹：

向大會報告，這個臨時提案的提案人是陳瑞卿議員，林義盛議員和高惠子議員。案由：爲臺北市吉林路三一五巷十二戶房屋，懇請暫緩拆除並准予補辦手續，維持現狀由。原案的辦法是懇請市府准予暫緩拆除並補辦手續以維現狀。

主席（鄭議員瑞卿）：

各位同仁對本案有什麼意見？各位既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原辦法通過，送請市府辦理。謝謝各位。那麼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爲止，明天是光復節，請各位在下個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再來開會。

財政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各單位、主計處、市銀行

質詢議員：林穆燦（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振永、黃馨葆、周洪根、林義盛、莊阿螺

羅文富、周英英、盧林素姿　　計九人，時間九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一、增值稅之課徵，對於久未經移轉之土地，爲何以五十三年

公告現值爲課稅標準？是依據何項法令？請予說明。

二、六十四年度歲入超收稅款額若干？超收之原因何在？請分

析說明。

三、貴局對於水溝地等未登錄地如何處理？希迅速與地政處妥爲協調，研議辦法便利市民申購以加速都市建設，未悉高見如何？

四、請問局長有關本市房屋稅起徵點訂爲二萬七千元，是依據何種情形及根據某種物價指數而核定？請說明。現在本市

以二萬七千元想購買一坪土地帶房屋可能爲數甚少，故並沒有合理減輕人民租稅負擔，你說是嗎？所以請局長對於房屋稅起徵點再給予合理的提高。

五、最近三年來編列地方總預算均出現赤字，然而經執行結果均有鉅額歲計剩餘，顯示未能把握績效預算之原則，貴處長對此看法如何？

稅捐處

一、房屋現值，依法應有折舊，但事實上不但未予折舊，反而提高。若謂路線調整，則地價稅已調整。既調整地價稅，復提高房屋稅，實有欠合理，究有何法令依據？請予說明。

。